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福記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進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6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柒拾壹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對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6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萬4,81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8,871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

繳裁判費4萬8,871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